

股票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孙金良	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2号
2	能策投资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
3	黄绍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康乐大厦
4	孙莹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69号
5	刘金山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69号
6	钱淑琴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5号
7	严克广	南京市栖霞区新联二村
8	张亚贤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晏公庙东5号
9	其余24名自然人股东	南京江宁区永宁路9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释 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对价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15
四、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对价安排	18
五、募集资金用途	22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22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7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7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8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7
第二节 特别风险提示	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8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51
第三节 交易概述	5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6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57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1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1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5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金冠电气、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瑞自动化、标的公司、 能瑞股份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能瑞有限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能瑞自动化的前身
南京悦欣	指	南京悦欣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为能瑞有限的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冠电气向能瑞自动化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能瑞自动化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冠电气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9,747.40 万元的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能瑞自动化 全体股东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具体包括：能策投资、孙金良、孙莹、刘金山、钱淑琴、周一心、刘国鹏、黄绍云、严克广、孙益兵、张亚贤、李定胜、方霞、阮在凤、周永志、夏玉宝、陈磊、屈战、樊彬、郭平、戴友年、董君、蒋慰静、孙雷、宋福超、高俊俊、葛政、张雷、许永建、卓亚、刘红军、陈小虎
补偿义务人	指	孙金良、能策投资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予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标的公司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相关政府补助
能策投资	指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能策软件	指	南京能策软件有限公司，能策投资的前身
能瑞电子	指	南京能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瑞电力	指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远锦	指	镇江远锦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华强	指	北京华强智连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东瑞投资	指	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能远	指	南京能远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新能	指	南京新能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能鑫电子	指	南京能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能瑞	指	无锡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能瑞	指	张家港中电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能瑞	指	苏州能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瑞全	指	苏州瑞全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同瑞	指	镇江同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展望	指	扬州展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能瑞	指	内蒙古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春京达	指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金冠投资	指	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新联电子	指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东方	指	南京世纪东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医疗	指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积成电子	指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协通科技	指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6年8月31日

交割日、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孙金良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03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1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7-1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四部委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CAN 总线	指	控制器局域网，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基本设计规范要求有较高的信息传输速率，高抗干扰性，能够适时检测出汽车产生的各种错误
以太网	指	一种目前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的简称，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中的数据传输技术
CDMA	指	一种第二代移动通信（2G）技术
非车载充电机	指	一种在电动车体之外的，能够将单相或三相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输出后对动力电池进行充电的装置。
车载充电机	指	一种固定安装于电动汽车上的，能够将单相或三相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输出后对动力电池进行充电的装置。
充电桩	指	其功能类似于加油站里面的加油机，可以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公共楼宇、商场、公共停车场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一般提供常规充电和快速充电两种充电方式。充电桩的输入端与交流电网直接连接，输出端都装有充电插头用于为电动汽车充电。

ESAM	指	嵌入式安全控制模块，一种用于数据加密的核心模块。
直流电	指	一种电流方向（正负极）不随时间（相对范围内）而变化的电流。
交流电	指	又称“交变电流”，简称“交流”，电流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
单相电、单相交流电	指	一种只具有单一的交流电压的电路，在电路中产生的电流，电压都以一定的频率随时间变化
三相电、三相交流电	指	三个频率相同、电势振幅相等、相位差互差 120° 角的交流电路组成的电力系统
载波	指	一种被调制以传输信号的波形，通常为正弦波。一般要求正弦载波的频率远远高于调制信号的带宽，否则会发生混叠，使传输信号失真
电力线载波通信	指	以电力线为信息传输媒介，信号经过载波调制技术，实现在电网各个节点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通信方式和技术
RS485	指	一种通信接口标准，最高传输速率为 10Mbps，传输距离标准值为 4,000 英尺
电能表	指	用来测量、计量电能的仪表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指	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实现用户信息的自动采集、计量异常监测、用电分析和相关信息发布、分布式能源监控、智能用电设备的信息交互等功能
模块	指	由软硬件共同组成，可实现某些局部功能，具有标准接口的电路板
采集器	指	在远程抄表系统中用来集中采集电能表的参数、数据和事件记录等功能的电力终端
集中器	指	在远程抄表系统中用来集中采集载波电能表或采集器的参数、命令传送、数据通信、网络管理和事件记录等功能的电力终端
专变采集终端	指	对专变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专变	指	专用变压器，一般由业主投资，电力部门代管，仅供投资的业主自己使用
公变	指	公用变压器，一般由供电局安装、维护、管理，主要使用者为工业用电需求较大的大型工商业用户，也有少部分居民用户小区
SMT、SMT 贴片	指	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封装	指	将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与其它器件连接

DIP、DIP 插件、DIP 封装技术	指	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
整流模块、整流器	指	一种将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的装置
四表集抄	指	统一对水、电、暖和气表进行自动抄表、收费和管理
功率因数	指	一个衡量电气设备效率高低的指标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为金冠电气拟向能瑞自动化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拟向能策投资以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等 3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瑞自动化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150,4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12,000.00 万元，购买能瑞自动化 7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8,400.00 万元，购买能瑞自动化 30%的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金冠电气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对能瑞自动化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能瑞自动化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值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	130,004.00	21,485.87	108,518.13	505.07%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0,400.00万元，交易价格较能瑞自动化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128,914.13万元，增值率为599.99%。

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基础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6.18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及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36.18元/股调整为36.12元/股。

2、发行数量

能瑞自动化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400.00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12,000.00万元。以36.12元/股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能瑞自动化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007,751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股份锁定期

（1）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除能策投资及孙金良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交易对方能策投资及孙金良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能策投资和孙金良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转让。

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25%对价股份；截至 2017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金冠电气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对价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孙金良、能策投资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连带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标的公司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相关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考核方式具体如下：

1、如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则将收到的补贴款项自相关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对应的预计使用年限内均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得向以前年度分摊，但归属于以前年度已投入使用资产对应运营期间的相关补助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如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标的公司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业绩补偿安排

金冠电气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能瑞自动化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应当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即 150,400 万元） - 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对价、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金冠电气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如金冠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2、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承诺年度逐年对金冠电气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3、如金冠电气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业绩补偿程序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金冠电气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金冠电气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金冠电气。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则应当在收到金冠电气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到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如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金冠电气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因任何原因未能进行或未能足额进行现金补偿的，则金冠电气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冠电气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适当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金冠电气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金冠电气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金冠电气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程序如下：

1、若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金冠电气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金冠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金冠电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金冠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金冠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金冠电气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金冠电气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金冠电气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金冠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3、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金冠电气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五）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金冠电气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迹象”），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金冠电气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因出现减值迹象另外需要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

如金冠电气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即 150,400 万元）。

（六）奖励对价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金冠电气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能策投资及孙金良合计支付不超过以下金额的奖励对价。

奖励对价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

各方同意，金冠电气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 2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49,747.4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4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950.00
3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397.40
合计		49,747.4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效益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3,842,000 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31,007,751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徐海江	78,400,000	45.10%	-	78,400,000	38.27%
长春京达	1,542,000	0.89%	-	1,542,000	0.75%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徐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79,942,000	45.99%	-	79,942,000	39.0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股份合计	93,900,000	54.01%	-	93,900,000	45.84%
孙金良	-	-	4,449,782	4,449,782	2.17%
能策投资	-	-	23,039,998	23,039,998	11.25%
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27,489,780	27,489,780	13.42%
黄绍云	-	-	1,166,582	1,164,647	0.57%
孙莹	-	-	583,291	582,324	0.28%
刘金山	-	-	583,291	583,291	0.28%
钱淑琴	-	-	291,646	291,646	0.14%
周一心	-	-	261,023	261,023	0.13%
其余 25 名自然人股东	-	-	632,138	632,138	0.31%
合计	173,842,000	100.00%	31,007,751	204,849,751	100.00%

本次交易前，徐海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45.9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徐海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39.02%的股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13.42%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固体绝缘环网柜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能瑞自动化系长期以来致力于电力仪器仪表、电力需求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电力计量及电力信息采集技术长期的研发积淀，能瑞自动化的产品从最初的单相电能表、智能电表，逐渐开发了品种型号齐全的包含采集器、集中器、专变终端等系列产品。依托其在电

力信息采集及计量技术的研发积累，能瑞自动化将业务延伸至能效管理及电能质量改善领域。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开始大规模推广和使用，依托于其在智能电网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产品生产的技术积累、优秀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以及与国家电网多年的合作经验，能瑞自动化紧抓市场机遇，成为了国内较早能够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提供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并能够承建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能瑞自动化将相互借鉴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和技術，共享双方的销售渠道并提升上市公司在国家电网的中标能力，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与更加规范的管理体系，能瑞自动化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产业链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平台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产业链结合更为紧密，主营业务构成更为丰富，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业务内容	原归属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高压开关柜	金冠电气	6,488.95	7.56%	4,866.33	8.49%
低压开关柜	金冠电气	4,523.79	5.27%	752.83	1.31%
C-GIS智能环网柜	金冠电气	20,446.56	23.81%	15,251.68	26.62%
箱式变电站	金冠电气	1,746.46	2.03%	1,826.77	3.19%
真空断路器	金冠电气	523.43	0.61%	698.26	1.22%
固体绝缘环网柜	金冠电气	1,959.13	2.28%	1,500.30	2.62%
电表	能瑞自动化	21,326.85	24.83%	8,851.83	15.45%
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能瑞自动化	8,811.97	10.26%	8,038.70	14.03%
充电桩	能瑞自动化	13,511.51	15.73%	7,976.95	13.92%
其他	能瑞自动化	6,537.86	7.61%	7,524.32	13.13%

业务内容	原归属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冠电气				
合计		85,876.51	100.00%	57,287.98	100.00%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构建“智能电网+新能源”的重要战略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制造与充电网络运营领域。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必备配套设施，必将随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瑞自动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包括能瑞自动化在内的子公司的股权、财务、内部监督以及重大投资支出等作统一管理。在业务上，上市公司对能瑞自动化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业务发展、企业优势等方面较为认可，能瑞自动化对其经营活动享有高度的自主权，在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但其业务规划应符合上市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进入新能源领域的积极举措，是上市公司打造“智能电网+新能源”战略布局的核心环节。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产生协同效应，在现有高压电气设备的基础上增加用电需求侧低压设备相关业务，综合提升在国家电网招标体系中的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能瑞自动化作为较为成熟的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供应商，以及国内较早能够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提供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并能够承建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工艺精良、技术成熟，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5年度、2016年度，能瑞自动化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829.51万元、49,43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43.95万元、9,191.94万元，业绩持续增长。

未来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能瑞自动化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实现稳定增长。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能瑞自动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将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四）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80,730.64	273,747.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77.39	176,212.47
营业收入	37,822.60	87,262.32
利润总额	7,121.88	15,34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6.68	12,188.63
资产负债率	24.13%	3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8.6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补偿义务人承诺能瑞自动化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占上市	是否构成重大
----	------	------	---------	--------

			公司的比例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50,400.00	80,730.64	186.30%	是
营业收入	49,439.73	37,822.60	130.71%	是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50,400.00	59,877.39	251.18%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海江，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能策投资、孙金良将合计持有超过 5% 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能策投资和孙金良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6 年 11 月 17 日，能策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能策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74.30% 的股份，以及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11 月 17 日，能瑞自动化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购买公司 100% 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许可[2017]577 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上 市 公 司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董事、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能瑞自动化全体股东	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徐海江、孙金良、能策投资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金冠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冠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冠电气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冠电气《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金冠电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金冠电气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徐海江	1、本人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除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 （4）如金冠电气认定本人或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孙金良、能策投资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在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除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冠电气、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投资或者单独控制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公司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不利用金冠电气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日常业务经营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金冠电气，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 （4）金冠电气认定本人或本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人/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金冠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孙金良、能策投资	1、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上述12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人/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仍将在业绩承诺期间（2016年度-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全部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本公司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继续锁定。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25%；截至2017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30%；截至2018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3、本人/本公司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人/本公司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除孙金良、能策投资外的能瑞自动化全体股东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为自本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所持股权无负担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能瑞自动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能瑞自动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能瑞自动化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能瑞自动化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瑞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 3、本承诺人承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在能瑞自动化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本承诺人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5、本承诺人保证能瑞自动化或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能瑞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6、能瑞自动化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能瑞自动化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能瑞自动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能瑞自动化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承诺人已经依法足额对能瑞自动化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瑞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均为本承诺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潜在纠纷，本承诺人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承诺人持有的能瑞自动化的股份登记至金冠电气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4、本承诺人保证能瑞自动化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能瑞自动化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5、能瑞自动化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能瑞自动化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能瑞自动化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金冠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统计如下表所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海江	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发行人 39,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0.1956%。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5 日	正在履行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40%。本公司特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徐海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本公司股东通过本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5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其各自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海江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本人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要求。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5 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 公司董事会应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5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7.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8.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4. 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海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	2016 年 05 月 0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江;金志毅;郭长兴	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2. 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有）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而作出。	日		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董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6年05	2016年05月06	正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事长徐海江	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本人在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低于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本人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本人承诺在公司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实施的回购等相关措施时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月 06 日	至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于30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损害赔偿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海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公司董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下事项：（1）承诺	2016	长期有	正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年 05 月 06 日	效	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海江先生进行访谈对上述承诺逐一核对、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与本次重组徐海江先生所出具的承诺进行比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在 IPO 时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对本次重组的不良影响，不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上述 IPO 所做出的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五）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3,842,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数为 31,007,751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 假设金冠电气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为 5,197.83 万元；假设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即 9,000 万元）的 80%、100%和 120%；

6) 假设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公司股本总额有影响的事项。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4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1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2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7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2、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金冠电气与能瑞自动化的主要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产品销售过程均以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获取订单为主要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和能瑞自动化将相互借鉴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和技術，共享双方的销售渠道并提升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竞标能力，促使公司与能瑞自动化优势互补，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孙金良先生及能策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4、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风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能瑞自动化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30,004.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1,485.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05.0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渠道优势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不排除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或者其他原因引致的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显示，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116,672.63 万元，总资产金额为 273,747.32 万元，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2.62%。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预期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对交易标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有利于减少商誉减值风险，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交易标的的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瑞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丰富了上市公司既有的智能电网设备的产品组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能瑞自动化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销售拓展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融合，但上市公司与能瑞自动化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能瑞自动化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

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类型变更风险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能瑞自动化应当在本次重组交割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能瑞自动化公司类型未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标的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由于公司类型未能及时变更导致本次重组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总体较小。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投资。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现金对价不足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则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国务院及下属各部委先后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政策，不断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同时，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等政策，并安排资金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以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取得了突破，充电网络初步形成，但仍然存在建设难度大、投资成本高、设施利用率低、盈利模式不成熟等问题。因此，当前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对支持政策存在较强的依赖，如果未来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及奖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将会对能瑞自动化的充电设施制造和运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我国的体制下，电网建设运营属于自然垄断行业，能瑞自动化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电力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均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主要销售订单来自于参与国家电网公开招标，导致其客户集中度较高。

因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依赖于未来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尤其是国家电网的投资规模和采购需求。如果未来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建设投资规模下

降、亦或是国家电网的招标方式与产品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智能电表、充电桩等设备需求增长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市场集中度相对偏低。同时，为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需求，国家电网通过制定技术标准、评定供应商资质、规范招标方式等管理手段，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招标中表现良好，中标情况稳定且有所提升，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如果能瑞自动化在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无法进一步提升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能瑞自动化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0,251.69 万元和 31,21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9%和 44.54%。报告期内，随着能瑞自动化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该等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国家电网等电力行业客户。

能瑞自动化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由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一般来说，能瑞自动化与国家电网等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价款分预付款、到货款和质保金支付，支付比例为 1:8:1。尽管如此，回款时间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到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和审批流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客户所属电力行业的客户信用资质较高，标的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也较好地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仍然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国家电网的电力设备供应商，标的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的要求很高，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质量缺陷，将影响电网的正常运

行甚至引发严重后果。能瑞自动化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质量管控，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越，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但如果未来由于某一环节疏忽而导致质量缺陷，不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甚至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的供应商资质评定，从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六）充电设施建设用地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充电站建设用地存在场地提供方未提供相应的土地权属证明的情形，因而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无法持续使用充电桩用地的风险。如场地提供方不享有充电桩用地的产权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应风险的，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的协议约定向场地提供方主张违约责任。但如果该等权属纠纷导致标的公司部分充电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在标的公司寻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用地之前，将会在短期内对标的公司的充电业务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区域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充电设施网络分布较为广泛，单个充电站点对标的公司业务运营影响较小。

目前，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普遍存在用地紧张、选址难、建设难、总量不足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指出，要加大充电基础设施用地支持力度，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该等政策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释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6月30日，能瑞电力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等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20006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7月6日，能瑞自动化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等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20008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能瑞自动化及能瑞电力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或能瑞自动化与能瑞电力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则自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影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八）季节性业绩波动风险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电力公司具体的采购时间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电力设备行业企业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导致能瑞自动化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此外，国家电网的招标计划、每一期招标数量等也存在一定的波动，也会对标公司的业绩波动产生影响。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

当前，全球汽车工业正面临着能源、环境问题的巨大挑战，不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带来了巨大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对国家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因此，发展低碳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在国际上已形成了广泛共识。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 33 万辆。2016 年 1-8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24.5 万辆。而根据国家电网 2015 年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国家电网累计共建设完成电动车充换电站 1,537 座、充电桩 2.96 万个，充电桩数量远远低于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长，充电设施供需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中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最大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均下发扶持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的发展。201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2015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5）7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加速充电设施建设，提出“在 2020 年，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的总体目标。同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细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提出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此外，中央及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诸多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在各地区的推广和应用。在各类推广及补贴政策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

（二）能瑞自动化抢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领域先发优势

随着技术进步、国家和地方政策扶持力度以及企业投入增加，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近两年迎来了跨越式发展。受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影响，充电桩和充电站等配套设施也会迎来快速发展。

能瑞自动化紧抓市场机遇，成为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民营企业之一，在电动汽车充电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充电设施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依靠不断成熟的生产工艺、敏锐的市场判断力以及能瑞自动化管理层通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能瑞自动化已然成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中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在国家电网充电桩招标中具有较强的竞标力。

（三）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 2015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投资力度较大。国家电网在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中指出将于 2020 年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南方电网也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智能、高效、可靠的绿色电网”的目标，分为两个阶段达成目标，第一阶段（2010-2013 年）为规划、研究与示范阶段；第二阶段（2013-2020 年）为示范、推广与完善阶段。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均对智能电网建设做出了规划，大力支持智能电网的发展，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总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构建上市公司“智能电网+新能源”战略布局

金冠电气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固体绝缘环网柜等，产品主要用于用电供给侧高压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突出，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2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44.39%；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06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18.32%。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从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高压电气设备的基础上增加用电需求侧低压设备相关业务，产品范围将涵盖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形成“高压与低压结合、供给侧与需求侧

搭配”的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重组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丰富智能电网领域产品组合。

（二）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生产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主要应用于用电供给侧高压配电、变电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在东北和华东地区。能瑞自动化主要产品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应用于用电需求侧低压领域的用电信息采集、计量，并实现与电力公司之间的信息交互。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产品销售过程均以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获取订单为主要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能瑞自动化将相互借鉴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和技术，共享双方的销售渠道并提升上市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竞标能力，促使上市公司与能瑞自动化优势互补，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现有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瑞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平台有助于能瑞自动化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产业链布局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速布局新能源充电设施，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运营平台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上市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将有利于能瑞自动化加快产品研发、技术进步以及业务扩张的步伐，同时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2016年11月17日，能策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能策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74.30%的股份，以及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6年11月17日，能瑞自动化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金冠电气购买公司100%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6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许可[2017]577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拟向能策投资以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等3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瑞自动化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150,4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12,000.00万元，购买能瑞自动化7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8,400.00万元，购买能瑞自动化30%的股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9,747.4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金冠电气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能策投资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刘金山、钱淑琴、周一心、刘国鹏、严克广、孙益兵、张亚贤、李定胜、方霞、阮在凤、周永志、夏玉宝、陈磊、屈战、樊彬、郭平、戴友年、董君、蒋慰静、孙雷、宋福超、高俊俊、葛政、张雷、许永建、卓亚、刘红军、陈小虎共 31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可选市场参考价具体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45.38	40.8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40.20	36.18

注：（1）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距离金冠电气上市首日不满 120 个交易日，不适用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期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停牌后创业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办法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6.18 元/股调整为 36.12 元/股。

4、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150,400.00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12,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8,4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交易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根据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股份支付对价 ÷ 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6.12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为 31,007,751 股。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能策投资	23,039,998	28,532.73
孙金良	4,449,782	5,510.61
黄绍云	1,166,582	1,444.70
孙莹	583,291	722.35
刘金山	583,291	722.35
钱淑琴	291,646	361.17
周一心	261,023	323.25
刘国鹏	72,182	89.39
孙益兵	67,078	83.07
张亚贤	60,079	74.40
严克广	58,329	72.23
李定胜	58,329	72.23
方霞	41,997	52.01
阮在凤	34,997	43.34
周永志	34,997	43.34
夏玉宝	34,997	43.34
陈磊	29,165	36.12
屈战	20,415	25.28
樊彬	17,499	21.67
郭平	17,499	21.67
戴友年	11,666	14.45
董君	11,666	14.45
蒋慰静	11,666	14.45
孙雷	8,749	10.84
宋福超	8,749	10.84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高俊俊	8,749	10.84
葛政	5,833	7.22
张雷	5,833	7.22
许永建	2,916	3.61
卓亚	2,916	3.61
刘红军	2,916	3.61
陈小虎	2,916	3.61
合计	31,007,751	38,400.00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安排

除能策投资及孙金良以外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交易对方能策投资及孙金良股份锁定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能策投资和孙金良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转让。

在前述约定的基础上，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25%对价股份；截至 2017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对价股份；截至 2018 年末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

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金冠电气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747.4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4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950.00
3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397.40
合计		49,747.4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效益发挥，提升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四）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对价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孙金良、能策投资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连带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标的公司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相关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考核方式具体如下：

（1）如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则将收到的补贴款项自相关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对应的预计使用年限内均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得向以前年度分摊，但归属于以前年度已投入使用资产对应运营期间的相关补助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如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标的公司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业绩补偿安排

金冠电气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能瑞自动化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应当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即 150,400 万元） - 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对价、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金冠电气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如金冠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2）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承诺年度逐年对金冠电气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3）如金冠电气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4、业绩补偿程序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金冠电气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金冠电气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金冠电气。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则应当在收到金冠电气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到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如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金冠电气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因任何原因未能进行或未能足额进行现金补偿的，则金冠电气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冠电气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适当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金冠电气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金冠电气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金冠电气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程序如下：

（1）若金冠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金冠电气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金冠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金冠电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金冠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金冠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金冠电气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金冠电气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则金冠电气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金冠电气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3）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予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金冠电气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5、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金冠电气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迹象”），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金冠电气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因出现减值迹象另外需要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

如金冠电气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即 150,400 万元）。

6、奖励对价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金冠电气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能策投资及孙金良合计支付不超过以下金额的奖励对价。

奖励对价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

各方同意，金冠电气向补偿义务人合计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 20%。

7、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1）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除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先生外，其他交易对方均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主要原因为：1）黄绍云、孙莹、刘金山、钱淑琴、方霞、张亚贤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影响力有限，因此未参与业绩承诺；2）除上述财务投资人外，其他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内部员工，其中绝大多数为基层员工，其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对公司重大决策影响力有限。此外，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 24 名员工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仅为 2.57%。上述人员均不愿意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为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的开展和顺利的实施，最终决定由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2）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对赌系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重组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一方面是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另一方面也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考虑到财务投资者未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而 24 名未参与业绩对赌的员工股东中，大部分为标的公司基层员工，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影响较小。同时，所有未参与业绩对赌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合计仅为 11.35%。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基于促成本次交易的考虑，最终确定由能策投资和孙金良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能策投资和孙金良承担对应标的 100%的补偿义务，其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8、现金对价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1）现金对价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考虑到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询价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现金对价能够获得更高的发行价格，减小对现有股东持股比例的稀释，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先生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即 150,400 万元）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为确保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先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均设置了锁定期，股份对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解锁进度均不超过业绩承诺实现进度，上述约定能够有效降低盈利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不能切实履行承诺的风险。此外，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上限能够完全覆盖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有效弥补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运营出现极端情况下产生的损失，切实保护了现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五）奖励对价安排设置具体情况

1、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奖励对价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中设置了奖励对价安排。根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盈利实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调整安排，并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对补偿义务人进行支付。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孙金良将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从交易公平性的角度考虑，同时也为激励孙金良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基础上继续将标

的公司做大、做强，交易双方经协商后达成奖励对价方案。本次交易中奖励对价方案有利于激发交易对方发展标的公司业务动力，进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设置奖励对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目前市场上多数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设置有奖励对价安排，该类安排已成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条款设置。参考市场上已有案例关于奖励对价的约定方式及调整系数设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交易对价调整方案，有关奖励对价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具体奖励对价金额如下：

奖励对价=（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奖励对价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上述奖励对价是以孙金良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对交易对方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交易中关于奖励对价的约定属于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安排。对于或有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相关规定，基于后续业绩变化而调整的或有对价不能调整原合并商誉，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一般属于金融工具，其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及购买日后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可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

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作为该项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2）购买日后，关于或有对价基于标的资产后续业绩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因为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并不属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即使该或有对价的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也不应再对于购买日确认的商誉金额进行调整。

（3）关于购买日后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3、奖励对价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购买日，标的资产的奖励对价可能会增加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同时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从而增加未来期间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压力。如果最终或有对价未实际发生（如未达到原来设定的业绩目标），则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购买日后，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或有对价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2）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奖励机制是对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时的奖励，系在考虑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的对价奖励安排的设定，有利于促进交易对方的经营积极性，激发其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业绩承诺考核方式的具体情况

1、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与考核方式

（1）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处置时（孰早）。

在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相关的补助款项取得时间晚于对应充电基础设施资产转固时间，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充电基础设施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后在充电站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相关政府补助考核方式

本次交易中，承诺净利润中关于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相关政府补助考核方式具体如下：

1）如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则将收到的补贴款项自相关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对应的预计使用年限内均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得向以前年度分摊，但归属于以前年度已投入使用资产对应运营期间的相关补助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如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标的公司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和考核方式的一致性

综上，考核方式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处理一致，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并计入当期损益。

（4）标的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考核方式的差异

标的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按照收取政府补助时充电设施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转固时点至收取补助时点期间不进行确认。

在承诺净利润考核方式下，相关政府补助自收到补贴款时，在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将转固时点至收取补助时点期间应分摊的补助确认至收到补助当期。两种处理方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区别在于计算方法不同，根据业绩考核方式，归属于以前期间已投入使用资产对应运营期间的相关补助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关于政府补助考核方式与会计处理原则差异的原因

1）中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最大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各级政府陆续下发扶持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的发展。2014年7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在2020年，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的总体目标。同日，四部委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提出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中央财政在2016年-2020年将持续安排资金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以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取得了突破，充电网络初步形成，但仍然存在建设难度大、投资成本高、设施利用率低、盈利模式不成熟等问题。因此，当前充电服务企业处于普遍亏损状态，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对支持和奖补政策存在较强的依赖。

2）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

自2015年度以来，能瑞自动化紧抓市场机遇，成为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民营企业之一。能瑞自动化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服务，自主开发了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云平台，为各类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充电服务，并收取基础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用。

当前，国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电动汽车数量少、建设难度大、设施利用率低、价格机制不健全，能瑞自动化充电网络建设尚处于投资布局阶段，部分已投入使用的充电站运营时间较短，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尚未产生可观的收益。能瑞自动化前期投资主要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紧抓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利用自身行业优势快速搭建区域性充电设施网络布局，抢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市场的发展先机。

3) 政府补助考核方式设置具体原因

由于政府奖补的到账时间滞后于标的公司充电桩投入运营时间，且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充电桩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出于谨慎性原则自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起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由此导致标的公司的充电桩相关资产在投入运营初期阶段的折旧未有相关政府补助与之匹配，对标的公司不同期间的经营业绩表现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为提高标的公司充电站运营资产折旧与充电站建设补贴的匹配性，且更为公允、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充电站建设运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和业绩表现，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就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式设置上述约定，从而进一步激励补偿义务人充分利用当前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契机，在具有经济合理性的前提下，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反之，如果由于充电站资产建设补贴到账时间滞后，导致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能匹配对应的资产折旧，将影响标的公司运营业务的业绩表现，一方面背离了各级政府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运营亏损企业的政策初衷，另一方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为实现短期业绩而作出放弃充电运营市场的决策。

2、标的公司充电设施建设补贴对净利润的影响

（1）2015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根据《2015 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省级财政资金对 2015 年全省充电设施建设费用给予补贴，按充电桩充电功率对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补贴，交流充电桩每千瓦 800 元，直流充电桩每千瓦 1200 元。同时，市级补贴标准不得低于省级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下发 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清算名单（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117 号），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通过验收的直流充电桩功率合计为 16,590 千瓦，交流充电桩功率合计为 13,498 千瓦，取得财政补贴金额合计为 6,141.28 万元。

（2）2016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根据《2016 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省级财政资金对 2015 年全省充电设施建设费用给予补贴，按充电桩充电功率对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补贴，交流充电桩每千瓦 400 元，直流充电桩每千瓦 600 元。同时，市级补贴标准不得低于省级补贴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对本年度充电设施建设和验收情况的预计，能瑞自动化及其子公司通过验收的直流充电桩功率预计为 34,965 千瓦，交流充电桩功率预计为 3,643 千瓦，预计取得财政补贴金额合计为 4,029.44 万元。

（3）政府补助对承诺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验收通过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4,588.84 万元，假定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度取得剩余预计补贴款项 5,581.88 万元。将该等补贴款项自相关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均匀分摊，则其中 2015 年度-2018 年度预计分摊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015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56.71	783.86	783.86	783.86	2,408.30
2016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	160.91	549.09	549.09	1,259.10
合计	56.71	944.77	1,332.96	1,332.96	3,667.40

注：以上预测建立在假设基础上，补贴款项到账具体时间取决于省、市财政资金安排，且以上预测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纳税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考核方式，归属于以前年度已投入使用资产对应折旧期间的相关补助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由于部分补贴款项入账较晚，对补助收入分摊期间调整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015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594.51	1,029.93	783.86	2,408.30
2016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710.00	549.09	1,259.10
合计	594.51	1,739.94	1,332.96	3,667.40

注：以上预测建立在假设基础上，补贴款项到账具体时间取决于省、市财政资金安排，且以上预测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纳税影响。

综上，根据政府补助考核方式，2015 年度应分摊政府补助 38.20 万元、18.51 万元分别计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损益，2016 年度应分摊政府补助 388.47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当期损益。因此，政府补助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 594.51 万元，预计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税前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1,739.94 万元、1,332.96 万元。

（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安排设置的原因及与业绩承诺金额的匹配性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安排设置的原因

（1）交易对方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将在本次股份对价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出于自身经济条件及资金需求的考虑，希望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以满足其合理的资金需求及股权增值部分的税赋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现金对价安排的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未来走势预期等因素商业谈判的结果，反映了各个交易对方对股份及现金的偏好和诉求，也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的前提条件之一。

2、现金对价与承诺业绩金额的匹配性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算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即 150,400 万元） - 累积已补偿金额。因此，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上限完全可以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中，业绩承诺未达标时的补偿义务考虑了业绩承诺金额对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价格的影响，并涵盖了股份和现金交易对价，业绩承诺金额及其补偿义务计算公式本身，符合收益法关于标的公司公允价格与其未来收益预期相关的基本估值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计算公式考虑了业绩承诺未达标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的影响，补偿金额涵盖了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现金对价的比例设置并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有效性，现金对价高于业绩承诺金额本身并不对业绩补偿义务的承担构成不利影响。

（八）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顺延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除前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外，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间不存在任何顺延安排。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类似，都经常参与国家电网的招标活动。双方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与国家电网相关联，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时都经常与国家电网或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因此，上市公司具备在 2018 年后继续稳定经营标的公司的能力。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谈判时，未要求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作出任何顺延安排。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能策投资、孙金良将合计持有超过 5% 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在未

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能策投资和孙金良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50,400.00	80,730.64	186.30%	是
营业收入	49,439.73	37,822.60	130.71%	是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50,400.00	59,877.39	251.18%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借壳上市。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海江，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3,842,000 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31,007,751 股。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	本次交易后
----	-------	---------	-------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得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徐海江	78,400,000	45.10%	-	78,400,000	38.27%
长春京达	1,542,000	0.89%	-	1,542,000	0.75%
徐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79,942,000	45.99%	-	79,942,000	39.0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股份合计	93,900,000	54.01%	-	93,900,000	45.84%
孙金良	-	-	4,449,782	4,449,782	2.17%
能策投资	-	-	23,039,998	23,039,998	11.25%
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27,489,780	27,489,780	13.42%
黄绍云	-	-	1,166,582	1,164,647	0.57%
孙莹	-	-	583,291	582,324	0.28%
刘金山	-	-	583,291	583,291	0.28%
钱淑琴	-	-	291,646	291,646	0.14%
周一心	-	-	261,023	261,023	0.13%
其余 25 名自然人股东	-	-	632,138	632,138	0.31%
合计	173,842,000	100.00%	31,007,751	204,849,751	100.00%

本次交易前，徐海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45.9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徐海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39.02%的股权，仍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冠电气 13.42%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固体绝缘环网柜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能瑞自动化系长期以来致力于电力仪器仪表、电力需求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电力计量及电力信息采集技术长期的研发积淀，能瑞自动化的产品从最初的单相电能表、智能电表，逐渐开发了品种型号齐全的包含采集器、集中器、专变终端等系列产品。依托其在电

力信息采集及计量技术的研发积累，能瑞自动化将业务延伸至能效管理及电能质量改善领域。随着我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开始大规模推广和使用，依托于其在智能电网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产品生产的技术积累、优秀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以及与国家电网多年的合作经验，能瑞自动化紧抓市场机遇，成为了国内较早能够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提供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并能够承建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能瑞自动化将相互借鉴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和技术，共享双方的销售渠道并提升上市公司在国家电网的中标能力，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与更加规范的管理体系，能瑞自动化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产业链并提升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平台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产业链结合更为紧密，主营业务构成更为丰富，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业务内容	原归属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高压开关柜	金冠电气	6,488.95	7.56%	4,866.33	8.49%
低压开关柜	金冠电气	4,523.79	5.27%	752.83	1.31%
C-GIS智能环网柜	金冠电气	20,446.56	23.81%	15,251.68	26.62%
箱式变电站	金冠电气	1,746.46	2.03%	1,826.77	3.19%
真空断路器	金冠电气	523.43	0.61%	698.26	1.22%
固体绝缘环网柜	金冠电气	1,959.13	2.28%	1,500.30	2.62%
电表	能瑞自动化	21,326.85	24.83%	8,851.83	15.45%
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能瑞自动化	8,811.97	10.26%	8,038.70	14.03%
充电桩	能瑞自动化	13,511.51	15.73%	7,976.95	13.92%
其他	能瑞自动化	6,537.86	7.61%	7,524.32	13.13%

业务内容	原归属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冠电气				
合计		85,876.51	100.00%	57,287.98	100.00%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构建“智能电网+新能源”的重要战略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制造与充电网络运营领域。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必备配套设施，必将随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瑞自动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包括能瑞自动化在内的子公司的股权、财务、内部监督以及重大投资支出等作统一管理。在业务上，上市公司对能瑞自动化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业务发展、企业优势等方面较为认可，能瑞自动化对其经营活动享有高度的自主权，在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但其业务规划应符合上市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进入新能源领域的积极举措，是上市公司打造“智能电网+新能源”战略布局的核心环节。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产生协同效应，在现有高压电气设备的基础上增加用电需求侧低压设备相关业务，综合提升在国家电网招标体系中的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能瑞自动化作为较为成熟的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供应商，以及国内较早能够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设备研发制造、提供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并能够承建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工艺精良、技术成熟，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5年度、2016年度，能瑞自动化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829.51万元、49,43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43.95万元、9,191.94万元，业绩持续增长。

未来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能瑞自动化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实现稳定增长。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能瑞自动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将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四）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80,730.64	273,747.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77.39	176,212.47
营业收入	37,822.60	87,262.32
利润总额	7,121.88	15,34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6.68	12,188.63
资产负债率	24.13%	3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8.6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补偿义务人承诺能瑞自动化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能瑞自动化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能瑞自动化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电气器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金冠电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能瑞自动化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能瑞自动化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其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不涉及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土地购置、用地规划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金冠电气 2016 年度报告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 号），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不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金冠电气的总股份数将达到 204,798,329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金冠电气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能瑞自动化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能瑞自动化 100%股份。根据能瑞自动化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能瑞自动化设立时出资的章程约定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之外（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能瑞自动化的全体股东已全部履行其股东出资义务，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其所持能瑞自动化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针对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能瑞自动化全体股东均保证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审核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冠电气名下，并将配合金冠电气办理交割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能瑞自动化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因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原由能瑞自动化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变更，因此，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的制造商；能瑞自动化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

建设与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能瑞自动化将成为金冠电气的全资子公司，金冠电气通过本次交易收购能瑞自动化 100%股份后，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且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海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瑞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业务范围从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电力仪器仪表、电力需求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及产品组合的丰富，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上市公司所处的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较为成熟，本次交易完成后，能瑞自动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建上市公司“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战略布局。随着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环境改善需求迫在眉睫，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有利于环境保护，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成熟业务继续增长的情况下，切入新兴市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均为国家电网，双方在销售渠道、国家电网竞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作用，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能瑞自动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能瑞自动化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策投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良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产生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能策投资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金冠电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6]7-3 号及天健审字[2017]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金冠电气承诺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资产设立时关于出资的章程约定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之外（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10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争议或纠纷，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如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本次交易金冠电气拟向能策投资以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瑞自动化 100%的股权，并以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18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6.18 元/股调整为 36.12 元/股。

金冠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金冠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 36.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各方基于公司近期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停牌后创业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交易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能策投资和孙金良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方，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能策投资和孙金良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转让。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25% 的新增股份，2016 年及 2017 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 的新增股份，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股份。

除能策投资与孙金良之外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对价的，该部分股份对价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